

关于临近交割月 2510 合约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以下列表信息为各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持仓要求，请您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持仓调整，对规定时间内未予调整规范的，我司将保留进行强行平仓的权利：

交易所	合约&到期日&注意事项	
能源中心	SC2510	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
	LU2510	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
	NR2510（10 手）	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BC2510（5 手）	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EC2510	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
	【交割提醒】 - 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，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。 - 参与能源中心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	
上期所	fu2510	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
	au2510（3 手整数倍，下同） ni2510（6 手） ss2510（12 手） ao2510（15 手） ag、sn、sp、br2510（2 手） rb、wr、hc2510（30 手） cu、al、zn、pb2510（5 手）	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交割月新开仓、平仓应当为交割月单位的整数倍
	【交割提醒】 -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实物交割。 - 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 - 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以前（含当日）的仓储费用	

	由卖方承担，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	
大商所	b、fb、rr、p、i、j、jm、l、pp、v(2510)	202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eg、eb、jd、pg(2510)	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-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；②焦炭、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（焦炭—10 手，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 2 号—100 手）；③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、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；④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品种持仓。 - 持有大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黄大豆 1 号、黄大豆 2 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玉米淀粉、乙二醇、鸡蛋、粳米、苯乙烯、焦炭、焦煤。	
郑商所	ZC2510	202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AP、CY、FG、MA、PF、PK、PR、PX、SA、SF、SH、SM、TA、UR(2510)	202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- 郑商所可以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投资者，持有以下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应调整到相应整数倍：棉花（8 手）、棉纱（6 手）、动力煤（200 手）。 - 持有郑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苹果、红枣、花生、烧碱、对二甲苯。 -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普通）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；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；不具备甲醇、烧碱或对二甲苯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、烧碱、对二甲苯交割。	
广期所	si、lc、ps(2510)	202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
	【交割提醒】 -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。②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客户的工业硅、碳酸锂品种持仓。 - 持有广期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工业硅、碳酸锂。	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2025 年 9 月 1 日